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0年1月15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3月29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3年5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资质管理

第三章 发包与承包

第四章 文件的编制与审批

第五章 质量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以下简称勘察设计)活动，加强对勘察设计的管理，确保勘察设计质量，提高建设工程投资效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勘察设计及与勘察设计有关的活动，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勘察(以下简称勘察)，是指依据工程建设项目的目标，查明并分析、评价建设场地和有关范围内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项目所需的勘察文件，并提供相关服务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设计(以下简称设计)，是指依据工程建设项目的目标，对其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进行综合策划、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所需的设计文件，并提供相关服务的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专业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对本专业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工程建设应当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

第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推行技术创新，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新型材料，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提高建设工程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七条 从事勘察设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对勘察设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第二章 资质管理

第八条 实行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制度。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领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第九条 申领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规定的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其从事勘察设计活动相应的技术装备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分类、分级和审批管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合并、分立、改制和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持有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可以承担与资质等级相应的勘察设计咨询和勘察设计技术服务等业务。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的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从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只能作为一个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认定条件。

勘察设计人员不得私自承接勘察设计业务。

第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允许个人或者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勘察设计活动。

第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动态考核、建立监督核查制度。审批资质的机关应当对资质条件发生变化的勘察设计单位，按规定权限调整其资质等级或者撤消其资质。

第十六条 禁止转让、涂改、伪造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图签、资质专用章和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执业印章。

第三章 发包与承包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项目的发包与承包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受地区、部门和行业限制。

属于招标范围的勘察、设计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招标、投标。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业主必须将勘察、设计项目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禁止将勘察、设计项目发包给个人和无资质或者资质等级不符的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设计项目的承包方必须按照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核定的等级和范围承包勘察、设计项目。禁止个人和无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承包勘察、设计项目。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业主可以将整个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一个勘察设计单位；大型或者复杂的建设项目，可以在保证建设项目完整性和统一性的前提下，按照技术要求，分别发包给几个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禁止将一个单项工程的勘察设计项目肢解发包给几个勘察设计单位。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业主将整个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分别发包给几个勘察设计单位时，必须选定其中一个单位作为主体勘察设计单位，负责对整个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总体协调。

主体勘察设计单位、承包部分勘察设计业务的单位分别对建设项目业主负责。主体勘察设计单位与承包部分勘察设计业务的单位之间的责任应当在合同中明确。

第二十一条 经建设项目业主书面同意，承包整个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业务的单位作为总承包方，可以将其中的某一专业或者非主体部分业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总承包方不得将主体部分业务再分包给其他勘察设计单位。承包部分勘察设计业务的单位作为分包方，不得再次分包勘察设计业务。

勘察设计业务的总承包方对建设项目业主负责，各分包方对总承包方负责。

第二十二条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将其承包的勘察设计业务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三条 勘察设计业务的发包与承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不得违反国家和省有关取费标准的规定，压低或者抬高勘察设计费。

第二十四条 勘察设计业务的发包与承包，双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使用国家推荐的示范文本，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第二十五条 国(境)外勘察设计单位来湘承包勘察设计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文件的编制与审批

第二十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编制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并达到规定的内容、深度和质量要求，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

第二十七条 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编制的依据是：

(一)经过审批机关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经过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项目选址意见书、规划设计条件和调查红线图；

(三)勘察设计任务书；

(四)有关技术经济协议文件和基础资料；

(五)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前款(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文件和资料，由建设项目业主提供，并保证文件和资料的真实、齐全。

第二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提交的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应当加盖单位资质专用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以及在本项目执业的执业资格人员签字。

第二十九条 设计一般应有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大中型和重要的民用建筑工程，在初步设计之前还应当进行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的投资估算、初步设计的概算，必须由承担该项目设计业务的设计单位编制。

编制投资估算、概算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省以及项目所在地的计价规定。

第三十条 对设计文件实行审查制度。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符合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设计方案和投资估算；

(二)是否符合地基和结构安全、抗震、防洪、消防、环境保护、卫生节能等强制性技术标准；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由项目计划批准机关的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业管理部门和技术专家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审查批准机关对审查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准后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由原设计单位负责修改。经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项目业主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修改设计文件的单位对设计文件的修改部分负责，修改部分对未修改部分产生连带影响的，由修改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涉及建设规模、工艺流程、结构体系、使用功能、主要设备、投资概预算、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重要内容的修改，必须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十二条 勘察、设计文件中的版权由勘察设计单位享有。未经原勘察设计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用、抄袭、复制或者盗用、盗卖。

第五章 质量管理

第三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对勘察、设计文件编制的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三十四条 勘察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技术规范进行勘察，加强对现场踏勘、勘察纲要编制、原始资料收集和成果资料审核等环节的管理，对所提供的地质、地震、水文、气象等勘察资料的质量负责。

第三十五条 勘察单位在进行勘察活动中，应当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水土保持、防洪、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矿产资源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勘察单位在勘察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有开采价值的矿藏，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

第三十六条 设计应当符合规划要求，注重环境保护、抗震防灾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并做到适用、安全、经济、美观。

第三十七条 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时应当优先采用标准设计。

标准设计应当定期更新，及时将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新型材料、新产品等编制成通用设计文件。

第三十八条 设计文件中所选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不得在设计中推荐淘汰、劣质产品，不得指定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第三十九条 勘察设计拟采用超出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方案，应当经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业管理部门和技术专家进行鉴定认可。

第四十条 设计文件实施过程中，设计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交待设计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参加重要阶段的施工验收，做好设计总结和回访。大型复杂的工程或者建设项目业主有要求的，设计单位应当与建设项目业主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据设计文件进行监理。

建设项目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勘察、设计文件。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在勘察设计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第四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勘察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向社会公布检查和处理结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超越规定权限审批设计文件的；

(二)超越规定权限审批、颁发或者给不具备条件的单位、个人颁发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件的；

(三)以行政管理权力分割勘察设计市场、垄断勘察设计业务的；

(四)对设计文件未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办理准许开工手续的；

(五)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六条 在勘察设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建设工程以及农民自建低层住房的勘察设计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0年3月1日起施行。